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1〕2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7月至12月举办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现将《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鲍思学 87933865)

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总体方案

一、大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双创决策部署，展示退役军人双创风采，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的有效对接，更好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在全社会营造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大赛主题

立创业创新潮头 展退役军人风采

三、大赛时间

2021年7月—12月。其中，初、复赛时间为7—11月；全国决赛于12月举办。

四、大赛内容

（一）大赛启动。

通过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启动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指导各地根据大赛总体方案制定本地大赛的具体方案，并积极宣传动员当地退役军人企业（团队）报名参赛。

（二）主体赛事。

赛事分级分类举办。初赛、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决赛由承办单位举办。

其中，全国决赛阶段，邀请国内知名创业导师、投资机构代表和相关行业专家担任全国决赛评委。全国共96支参赛队伍分3个赛道进行项目路演，经评审现场打分后，每个赛道各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胜奖16名。

（三）配套活动。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系统展示近几年各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成果（含产品展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政策扶持和管理服务成果，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产业园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发展成果，学术机构理论创新成果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相关工作，展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退役军人携手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新局面的生动画卷。

2. 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座谈会。邀请创业创新领域专家、创业企业家、退役军人孵化基地负责人、川渝地区优秀创业者等，聚焦优化区域创业环境、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等主题，开展研讨和互动交流座谈，探讨新时代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展，促进合作共赢。

3. 大赛闭幕式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合作签约仪式。举办大赛闭幕式，邀请退役军人事务部、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并为本届大赛全国决赛获奖者颁奖。同时举办签约仪式，组织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天使基金等签订相关合

作协议或投资意向协议。

4. “全国军创精英川渝行”活动。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参赛人员实地参观考察四川天府新区和重庆两江新区创业创新工作情况，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热情，巩固大赛成果。

上述配套活动适情举办。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五、大赛组织

(一) 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四川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成都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

(二) 大赛组委会。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成立本届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在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设组委会办公室，成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办公室内设组织协调组、媒体宣传组、活动执行组等，分别负责各环节具体工作。

各地设立省级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初赛、复赛，做好全国

决赛入围项目推荐及后续赛事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三）赛道设置。

本次大赛设“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3个赛道，参赛企业、团队按照赛道报名参赛，不再单独设立团队赛道。

（四）比赛形式。

各级赛事主要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进行，由专家评委评审，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决出参赛项目名次。考虑到各地经费有限，且大赛时间紧、程序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初、复赛具体形式，并按照每赛道1个企业（团队）等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决赛。由于情况特殊确无条件组织初、复赛的省份，可报请组委会批准，采取遴选公示的形式推荐决赛项目，遴选办法（含公示方案）需在本方案印发30天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五）参赛资格。

本届大赛办赛年份为2021年，参赛资格所涉时间限制均为“截至2021年1月1日”。

（六）决赛及其他事项。

决赛具体实施方案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事项均严格按照《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退役军人办发〔2021〕1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大赛经费

初赛、复赛经费由各地自行依规申请本级财政保障。全国决

赛执行和保障等相关费用，包括会场租赁费用、食宿费用、会议搭建费用、宣传费用等，主要由承办单位测算并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给予适当补助。

七、有关要求

大赛各环节各项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大赛涉及经费均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使用。各地在办赛过程中，应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地疫情防控规范及具体要求，做好大赛安全保障。各级赛事中的优秀获奖项目，各地应参照《暂行办法》，拿出具体举措推动其转化落地、更好发挥带动就业作用。